

碩士班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生醫電資所）					漁業科學研學系研究所(以下簡稱漁科所)				
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	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
醫學工程導論	可	3	1	3	碩士班專題討論	可	1	4	4
生醫資訊學導論	可	3	1	3	水產養殖技術	可	2	1	2
專題演講	可	1	2	2	海洋漁業生態學	可	2	1	2
專題討論	可	1	2	2	碩士論文	可	3	2	6
專題研究	可	1	2	2					
複選必修	可	3	1	3					
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24 學分 2. 「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複選必修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 3. 組內課程需至少 12 學分（含醫學工程導論 3 學分或生醫資訊學導論 3 學分） 4. 本所複選必修課程為畢業條件，不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。科目請見領域課程表					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30 學分				

說明：

1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漁科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所訂**必修**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為兼充學分。
2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漁科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說明一提及之兼充科目，可計入畢業學分者，碩士班以**9 學分**為上限。
3.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方全部專業科目之規定（含必修專業科目、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）。科目規定異動時，以雙修生申請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為準。